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进一步变更净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南京建邺 REIT
场内简称	华泰南京建邺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用途承诺及使用情况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成立，原始权益人为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邺高投”）。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首次发行时，根据《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原始权益人承诺拟将本项目所收取的净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在建

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项目（含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其中，不超过 15%的净回收资金可用于补充原始权益人流动资金。

本基金成功发行后，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 66,349.02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净回收资金已使用 40,013.01 万元，剩余未使用金额 26,336.01 万元，使用进度为 60.31%。

三、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的要求，提升净回收资金使用进度及效果，原始权益人在履行了内部有关程序后，进一步变更了净回收资金投向，并已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完成了报备，说明了具体情况。

根据 2026 年 10 月 29 日原始权益人向本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回收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说明材料，具体净回收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万元）	调整后金额 （万元）
科创园项目	41,304.53	26,630.00
智慧绿岛低碳园装修改造项目（南京生态岛长三角融媒基地项目、5—6 幢装修改造项目等）	0	6,200.00
数智城装修改造项目（A3A4 改造工程、A 区景观提升工程、C1 装修工程、B4 幢装修工程等）	10,425.47	18,900.00
补充原始权益人流动资金	9,952.35	9,952.35
未来出行产业园	4,666.67	4,666.67
合计	66,349.02	66,349.02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变更后的净回收资金投向符合有关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基金原始权益人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不动产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